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荔湖街五一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88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88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6524 公顷(其中耕地 0.5226 公顷、园地 0.7904 公顷、林地 0.0718 公顷、草地 0.15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71 公顷)，建设用地 0.036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688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78.619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98.7831 万元。由荔湖街五一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689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9 月 5 日